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审议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24
13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审议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续）（A/C.1/48/L.1、L.2/Rev.1、L.12、L.14、L.18、L.20、L.29、L.32、L.42、L.43/Rev.1、L.48）

决议草案 A/C.1/48/L.42

1. LEAH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根据议程项目 71 提出的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时说，他在许多国家看到地雷的可怕后果，因此决定要铲除一祸害。今天，有 8,500 多万颗这种武器遍布 60 多个国家，它们造成了全球规模的医疗、社会、经济和环境危机。在阿富汗，有 1000 万颗，所有地区人都无法居住。安哥拉有 900 万颗，在柬埔寨有 500 万，这两个国家都有 2 万人被截肢。在柬埔寨每月被地雷所杀或致残的多达 300 人，每 236 个人当中就有 1 人失去腿或胳膊。地雷的扩散在冲突结束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仍会造成悲剧性的后果，其经济后果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灾难性的。

2. 在过去，地雷只用在战争时期阻止敌人推进，并对埋设地点做仔细记录。而今天，它们正当作恐怖武器使用。此外，它们价格便宜并且易于制造：约 3 美元一颗，而在柬埔寨清除一颗地雷则要花 1,000 美元。单在那一个国家要扫雷就得花费数十亿美元。

3. 1992 年，他在美国国会提出了美国暂停一年出口杀伤地雷的立法，并且两个月前，美国参议院一致投票通过将暂停再延长三年。但是，一国暂停并不是个解决办法。美国暂停的目标是推动国际社会协同行动确保清除原来的地雷后不再埋新的地雷。该决议中要求各国暂停出口是第一个重要的步骤。美国还支持加强 1980 年《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努力。美国还支持欧洲共同体要求就建立扫雷信托基金的可行性提出报

告的倡议，该倡议最近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成。美国赞扬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的 46 个国家，并希望其他国家也会成为共同提案国。

4. ROTH 先生（瑞典），代表他的国家、加拿大和荷兰发言，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说，这三个国家认为，最好审议通过适当的核查措施检查暂停出口的遵守情况的问题。他们还认为，美国的倡议会有助于加强 1980 年关于过分伤害力武器的公约。即将举行的该公约的审查会议会为加强与使地雷有关的法律提供重要的机会。关于暂停出口对平民构成严重危险的地雷的协定将是对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补充。

决议草案 A/C.1/48/L.48

5. YASSIN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言，介绍根据议程项目 74 提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虽然联合国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但该决议草案考虑到国际局势最近的某些变化。

6. 在第一委员会，政治上与以色列接近的国家说，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和和平的法律和政治保证。它们说，到 1995 年延长该条约会为全面裁军打下基础。以色列的盟国要求采取区域措施禁止在中东生产核武器和销售裂变材料。

7. 该决议草案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和平谈判的积极方面。然而，要通过这些谈判建立信任，还需要采取其他步骤。在中东建立无核区是必要的；要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就应该放弃核武器并加入不扩散条约。此外，它还应该象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使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阿拉伯国家组希望该决议草案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8. YATIV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国家不会接受任何文本的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A/C.1/48/L.48，并认为它本不应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这种陈腐的做法在 1993 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会对联合国努力的诚意和它在当前和平进程中所采取的立场制造怀疑。这一进程的目标是解决双边和区域问题，而正在审

议的多边问题包括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区域和包括联合国代表在内的区域外各方正参加这一多边会谈。

9. 和平需要各方的推动。偏袒的大会决议草案无济于事。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第三十六届大会上决定不再提出类似于以色列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应该仿效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做法。

10. 此外，该决议草案还忽略了秘书长在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A/48/399)第 7 段中的忠告：影响和平的各因素应该同时解决。它还忽略了秘书长在该报告的第 22 段中所得出的结论，即无核武器区离开了相互和解的进程，是不可能想象的，也是不可能在政治真空中实施的。以色列请本委员会考虑这一忠告。只有在和平会谈中才能讨论所有这些问题，联合国将核问题从和平进程中分割开来的任何企图都是有害的。

11.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一部分。虽然后面这一决议包含着以色列不可接受的内容，但由于以赞成它的目标，它多年来还是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

12. 以色列希望联合国不要再对它进行指名的或含蓄的指责，如果本组织支持和平进程的话，它就不可以在同时通过有关某些单独问题的决议来扰乱这一进程。它相信，各会员国会认识到自己的责任而投票反对正在审议中的这项决议。它们的投票会表明是不是公平而不单是实利支配着第一委员会的审议。

决议草案 A/C.1/48/L.12

13. PELAEZ 先生（阿根廷）介绍根据议程项目 70 提出的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的决议草案。阿根廷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外层空间稳定和安全的基石和空间领域预防性行动的范例并有助于避免空间军备竞赛。应大会第 45/55B 号决议的请求提交了 1993 年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报告(A/48/305)。他以进行这项研究的政府专家组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他的代表团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48/L.32

14. SCHERBAK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提案国介绍根据议程项目 80 提出的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随着冷战和两极对峙的结束,联合国必须寻求解决国际安全问题的新方法。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的基础是必须本着建设性精神,谋求协调会员国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在建立和平中的作用的建议。联合国根据宪章为遏制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越坚决、越有力、越灵活,那么,本组织就会更快地成为建立国际和平的有效工具。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出于缩小不同国家的立场差距的愿望,努力反映更多代表团的愿望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会得到广泛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1/48/L.43/Rev.1

15. FOUATHI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介绍根据议程项目 77 提出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他不仅代表这个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和突尼斯以及阿尔及利亚——而且还首次代表欧洲共同体中的五个地中海国家:法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提案国深信对话、协调和合作在培养协作精神中的价值,这种精神将会促成地中海区域共同而持久的稳定和繁荣。

16. 该决议草案比以前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更深刻地论及了广泛的有关问题,不仅涉及安全而且涉及各种合作。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地中海各国间关系的活力以便培养一种信任的气氛。提案国努力要考虑到发生在这一区域的积极变化;因此,该案文再次注意到以前所有的倡议,特别是地中海国家为加强这一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所提出的倡议,同时重申地中海各国肩负的主要责任。鉴于在起草该案文

的过程中所洋溢的积极精神，提案国相信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

通过关于根据议程项目 57 至 75 和 77 至 82 提出的各决议草案的决定 (A/C.1/48/L.1、L.2/Rev.1、L.12、L.14、L.18、L.20 和 L.29)

17. KHERAD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通知委员会，爱尔兰、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1 的提案国；加拿大、丹麦、海地、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2/Rev.1 的提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 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5 的提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7/Rev.1 的提案国；日本、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8/Rev.1 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和巴拿马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11 的提案国；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14 的提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16 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佛得角、海地、立陶宛和巴拿马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18 的提案国；巴拿马已加入 A/C.1/48/L.22 的提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24 的提案国；肯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27 的提案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 A/C.1/48/L.28 的提案国；巴拿马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29 的提案国；奥地利、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0 的提案国；巴拿马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2 的提案国；卢森堡、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3 的提案国；立陶宛、卢森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4 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已

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6 的提案国；巴拿马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37 和 A/C.1/48/L.38 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塔吉克斯坦、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扎伊尔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0 的提案国；喀麦隆、拉脱维亚、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2 的提案国；克罗地亚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3 的提案国；喀麦隆、拉脱维亚、卢森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4/Rev.1 的提案国；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5 的提案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7 的提案国、埃及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48 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1/48/L.1

18. 主席说，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依照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裁军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 A/C.1/48/L.1。

19. 决议草案 A/C.1/48/L.1 未经表决而通过。

20. MADD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决议草案 A/C.1/48/L.1 的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时说，鉴于提案国的积极精神和动机，美国决定参加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如果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就会投弃权票，因为它对有几段的语言有所保留。美国不赞成这种说法，即各国应该执行旨在动员世界舆论的方案或认为各国或国际组织应规定教育内容。此外，它对这样的论断有异义，即会员国的头等大事之一应是宣传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决议草案 A/C.1/48/L.1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按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48/L.14。

22. 决议草案 A/C.1/48/L.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23. TANAKA 先生 (日本)就它的代表团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它欢迎大家一致同意有必要让政府官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专门知识。研究金方案的目标在支持它的人民和国家的帮助下已经实现。日本感到高兴,它一直是接待国。在过去十年中,数以百计的研究人员访问了广岛和长崎——这两城市的经历塑造了日本的裁军政策。日本政府向委员会保证它愿意继续就这一方案进行合作。

决议草案 A/C.1/48/L.20

2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按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48/L.20。

25. 决议草案 A/C.1/48/L.20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29

26.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按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48/L.29。

27. 决议草案 A/C.1/48/L.29 未经表决而通过。

28. MOR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它的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伊朗重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工作,特别是亚洲中心的工作;如果亚洲中心要发挥作用,它就必须适当地注意所有的分区并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1/48/L.12

29.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依照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48/L.12。

30. 决议草案 A/C.1/48/L.12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2/Rev.1

31.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依照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题为“军备开支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48/L.2/Rev.1。

32. 决议草案 A/C.1/48/L.2/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33.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就他的代表团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说,虽然巴基斯坦赞成该决议的最终目标,但对其一个方面的目标有所保留,提高透明度本身并不能自动导致军事预算的大幅度减少,而且除非首先消除不和和紧张局势的起因,否则这种提高透明度甚至是不可能的。

34. 此外,从国民生产总值的意义上评估防务支出是不正确的,因为军事上的不平衡并不是由国防支出本身造成的,而是由各方所部署的人员和武器的相对比例造成的——这是裁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的谈判所依据的原则。根据一定的百分比或任意的标准削减军事开支很可能使现有的不平衡持久化甚至加剧,而不会实现所有各国在最低限度的军备水平上促进安全的目标。

35. SHOUKRY 先生(埃及)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尽管埃及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它认为现行的联合国标准化军事开支报告系统意义不大,因此,如果该决议付诸表决,埃及会投弃权票。

36. FOUATHIA 先生(阿尔及利亚)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虽然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阿尔及利亚不同意决议背后的推论并认为它缺乏平衡。

37. 胡小迪先生（中国）就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2/Rev.1 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如果该草案付诸表决，中国不会投票，因为军事开支的透明度应该考虑到各国和地区间在安全问题上的差异，而且应该自愿执行。由于该决议草案未包括这一原则，中国希望表示保留意见。

决议草案 A/C.1/48/L.18

38. HAN TAE SONG（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他的代表团对提交给本委员会做出决定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48/L.18 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对该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表示怀疑和保留，但他的代表团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还是欣然接受了它。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并不有助于阻止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武器和转让尖端武器技术，并且似乎是在鼓励军备竞赛而不是建立信任。

39.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依照提案国的请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40. 决议草案 A/C.1/48/L.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41. 胡小迪先生（中国）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军备上的透明度的措施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并且应由有关各国共同拟定，以便它们能选择适合于他们具体情况的措施。这一原则是将于 1994 年开会的政府专家小组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该小组将全面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所做的有关工作和所有各国的观点。

42. LEDERMAN 先生（以色列）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虽然它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它并不赞成建议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登记册，因为应该首先让现有的办法有机会显示它的工作情况。无论如何，发展登记册的决定应首先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区域一级做出以保护所有有关各方的国家安全。

43. MOR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就他的代表团对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3 段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 它理解政府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是在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中规定的。

44. FOUATHI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 它参加协商一致意见是为了加强该机制的可行性。它希望政府专家小组成功地完成其工作并会铭记所有各国的观点, 并期望着裁军谈判会议会在下一届会议上更深入地审议这一问题。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